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155061112

电话： 1315506111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9431

邮编： 239431

地址： 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地址： 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0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腻子粉 1.5 万吨/年、石膏粉 1.0 万吨/年、保温材料 1.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腻子粉 1.0 万吨/年、石膏粉 6700 吨/年、保温材料 1.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26 日-04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	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0.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01 月）；</p> <p>6、《关于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明环评【2022】2 号，2022 年 01 月 18 日）；</p> <p>7、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以及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清掏协议见附件。

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西侧为空地。

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经度坐标为 118.135700 度、纬度坐标为 32.281510 度。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卫生等要求，对生产线布置进行统筹安排。项目地块整体成规则长方形，根据厂区总体规划，项目办公区（2层）位于厂房东侧，成品储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生产区位于南侧，原料储存区位于北侧。项目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合理。本项目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

本项目于 2020 年取得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182-30-03-014452），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2】2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3 月建成并投产。

现企业实际投资 5000 万元，现阶段年产 1 万吨腻子粉、6700 吨石膏粉及 1 万吨保温材料。实行一班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腻子粉 1.5 万吨、石膏粉 1.0 万吨、保温材料 1.5 万吨	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石膏粉 6700 吨、保温材料 1.0 万吨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11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2640 小时。	项目定员 11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2640 小时。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区安装上料机、搅拌机、包装机，设置 6 条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线。租赁厂房为单层，总占地面积 1728m ²	生产区安装上料机、搅拌机、包装机，设置 4 条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线。租赁厂房为单层，总占地面积 172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层，位于厂房内东侧，用于管理、办公，建筑面积 120m ²	2 层，位于厂房内东侧，用于管理、办公，建筑面积 12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500m ²	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500m ²
	成品区	成品储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300m ²	成品储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181.5t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150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运行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远期，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量145.2t/a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运行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2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1.5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运行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远期，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运行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侧吸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包装粉尘：侧吸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投料粉尘：侧吸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包装粉尘：侧吸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暂存间12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2m ²
	危废暂存间2m ²	危废暂存间2m ²	
与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相符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批复量	本阶段实际建设量		
1	搅拌机	HG-300	6	4	台	/
2	上料机	ZSj-58-90A	6	4	台	/
3	包装机	/	12	8	台	/
4	叉车	/	2	1	台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分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性状	年用量 t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腻子粉	1	重碳酸钙	1000kg/包	粉末状	14930	9944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2	胶粉	20kg/包	粉末状	40	30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3	pp 纤维	25kg/包	玻璃纤维	40	30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4	包装袋	承重 20kg/个	纸质	750 捆	500 捆	原材料区	捆装	外购
石膏粉	1	脱硫石膏	1000kg/包	粉末状	7850	5244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2	重碳酸钙	1000kg/包	粉末状	2053	1386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3	胶粉	20kg/包	粉末状	60	42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4	pp 纤维	25kg/包	玻璃纤维	20	15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5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25kg/包	粉末状	22	16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6	包装袋	承重 20kg/个	纸质	500 捆	334	原材料区	捆装	外购
保温材料	1	水泥	50kg/包	粉末状	4775	3190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2	石英砂	1000kg/包	颗粒状	2800	1870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3	脱硫石膏	1000kg/包	粉末状	7300	4856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4	珍珠岩	10kg/包	颗粒状	50	35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5	胶粉	20kg/包	粉末状	80	53	原材料区	袋装	外购
	6	包装袋	承重 20kg/个	纸质	750 捆	500 捆	原材料区	捆装	外购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生活用水实际用水量为 15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阶段验收实际产能	单位	备注
腻子粉	1.5	1.0	万吨/年	阶段性验收
石膏粉	1	6700	吨/年	
保温材料	1.5	1.0	万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年产腻子粉 1.0 万吨、石膏粉 6700 吨、保温材料 1.0 万吨。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2-2、2-3：

(1)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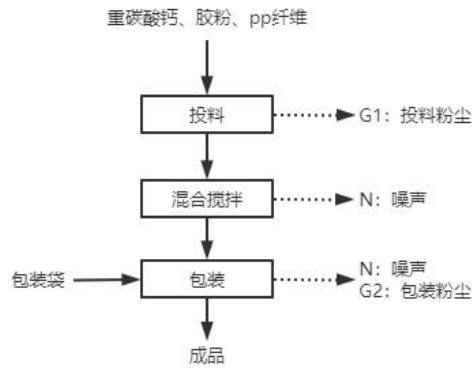


图 2-1 膩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项目原料（重碳酸鈣、膠粉、PP 纖維）经拆包、称量配比后投入混合机入料口处，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塵 G1。

项目部分原料为吨袋包装，采用行车进行投料，无法在投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因此采用侧吸式集气罩对粉塵进行收集。

②混合攪拌：配比物料通过干粉混合机进行攪拌(10~15min)混合均匀。攪拌过程为密闭操作，不会产生粉塵，此工序产生噪聲 N。

③包裝：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干粉混合机出料口控制阀门下落至已经套入自动包装机内的包裝袋中，待包裝袋装到一定程度后称重自动封口，整个操作流程为常温常压。包裝时出料口出料至装袋过程中有落差，包裝时出料口会产生粉塵 G2，同时此工序产生噪聲 N。

(2) 石膏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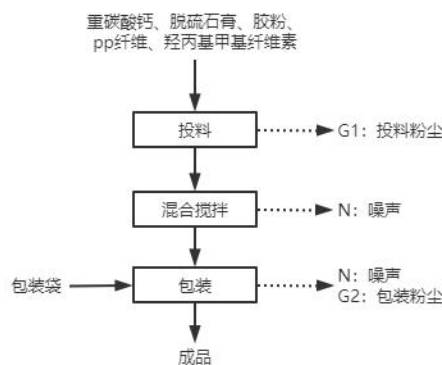


图 2-2 石膏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项目原料（重碳酸鈣、脫硫石膏、膠粉、PP 纖維、羟丙基甲基纖維素）经拆包、称量配比后投入混合机入料口处，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塵 G1。

②混合搅拌：配比物料通过干粉混合机进行搅拌(10~15min)混合均匀。搅拌过程为密闭操作，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③包装：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干粉混合机出料口控制阀门下落至已经套入自动包装机内的包装袋中，待包装袋装到一定程度后称重自动封口，整个操作流程为常温常压。包装时出料口出料至装袋过程中有落差，包装时出料口会产生粉尘 G2，同时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 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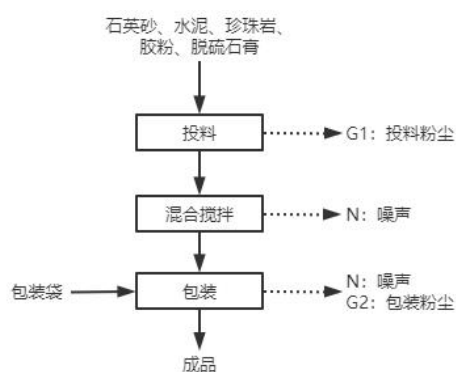


图 2-3 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项目原料（石英砂、水泥、珍珠岩、胶粉、脱硫石膏）经拆包、称量配比后投入混合机入料口处，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 G1。

②混合搅拌：配比物料通过干粉混合机进行搅拌(10~15min)混合均匀。搅拌过程为密闭操作，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③包装：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干粉混合机出料口控制阀门下落至已经套入自动包装机内的包装袋中，待包装袋装到一定程度后称重自动封口，整个操作流程为常温常压。包装时出料口出料至装袋过程中有落差，包装时出料口会产生粉尘 G2，同时此工序产生噪声 N。

5、项目变动情况：

(1) 危废暂存场所位置发生变化，环评中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北角，占地面积 2m²；实际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东角，占地面积 2m²。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地点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北角,占地面积 2m ²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 2m ²

表 2-6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且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p>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不需设置事故池。</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粉尘（颗粒物）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投料粉尘。项目投料口设有侧吸式集气罩，投料粉尘由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②包装粉尘（颗粒物）

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包装粉尘。包装粉尘由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排气筒，高15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包装粉尘	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排气筒，高15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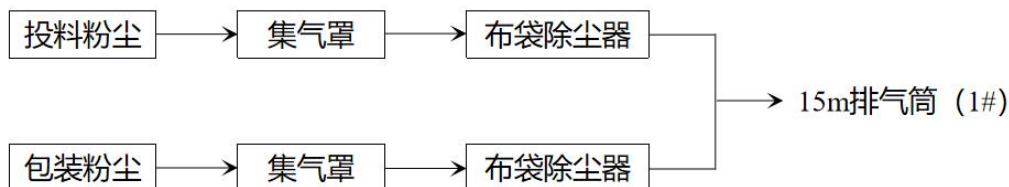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①投料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投料粉尘（颗粒物）；

②包装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包装粉尘（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	/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企业暂未转移危险固废，故无危废转移联单，企业在日后危废转移过程中将落实危废转移联单管理。

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2m²，危险固废贮存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贮存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815	1.2	1.2	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0.1	0.05	0.05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	3.0	3.0	3.0	收集后外售
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18.81	15.0	15.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0.1	0.05	0.05	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0.5	0.4	0.4	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代为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及围堰。

本项目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规划居住、学校、医院等用地。

企业已制定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6、排污申请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	2	化粪池	2
废气	投料粉尘: 侧吸式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10	投料粉尘: 侧吸式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7
	包装粉尘: 侧吸式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包装粉尘: 侧吸式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车间加装排风扇、通风机等,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加装排风扇、通风机等,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1	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	垃圾箱	2	垃圾箱	2
	一般固废储存间 12m ²		一般固废储存间 12m ²	
	危废暂存间 2m ²		危废暂存间 2m ²	
合计	/	15	/	12

本项目于 2020 年取得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代码: 2020-341182-30-03-014452), 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2】2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03 月建成并投产。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近期, 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运行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 不外排; 远期, 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	近期, 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运行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 不外排; 远期, 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后, 排入张八岭镇园区污水处理厂。	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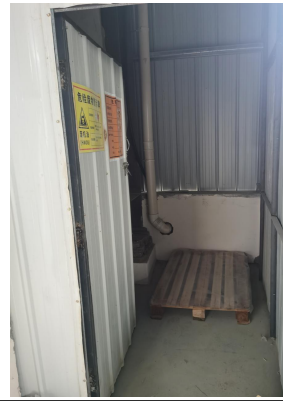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侧吸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以及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包装粉尘	颗粒物	侧吸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噪声	搅拌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固废	含油废抹布	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牌、采样现场照片如下: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暂存间



有组织废气采样（进口）



有组织废气采样（出口）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项目租赁园区已建标准化厂房 1728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6 条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线，并设置办公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同时购置搅拌机、上料机、包装机、叉车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

项目通过明光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2020-341182-30-03-014452。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包装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起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远期，在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广福河。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含油废抹布、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6、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月18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实际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租赁园区已建标准化厂房 1728 平方米进行生产。	一致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包装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起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远期，在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广福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丰泽一清洁张八岭分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清掏协议见附件。	满足
4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经检查，生产设备配建消声设施，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监测，昼间噪声等效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满足
5	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含油废抹布、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2m ² ，危废暂存间 2m ² 。废润滑油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详见附件。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
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	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9636t/a。	满足

	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7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企业已制定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满足
8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满足
9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见附件。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2022年04月26日~2022年04月27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	满足
10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明光市环境监察大队已履行日常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满足
11	《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真空干燥箱/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2	低浓颗粒物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069-1	2021.12.31	2022.12.3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21.05.15	2022.05.14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80%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

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08-18100603	8.3
08-18090491	8.0
均值 (mg/m ³)	8.2
相对偏差 (%)	1.8
合格范围 (%)	≤13
是否合格	是

表 5-4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10-18100562	8.2
10-18100049	8.0
均值 (mg/m ³)	8.1
相对偏差 (%)	1.2
合格范围 (%)	≤13
是否合格	是

表 5-5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空白 (1)	空白 (2)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技术要求 (mg/m ³)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型号	标定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AWA5688	2022-04-26	93.8	93.9	94.0	-0.2	±0.5	是
		2022-04-27	93.8	93.9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气筒进口 (Q1-1)、出口 (Q1-2)	投料、包装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 同步监测大气压、烟温、烟气静压、动压值、烟道截面积、含湿量、标态气量。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_{W1}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_{W2} - Q_{W4}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注: 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风向以监测当天风向为主, 并附监测点位图示。

2、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均是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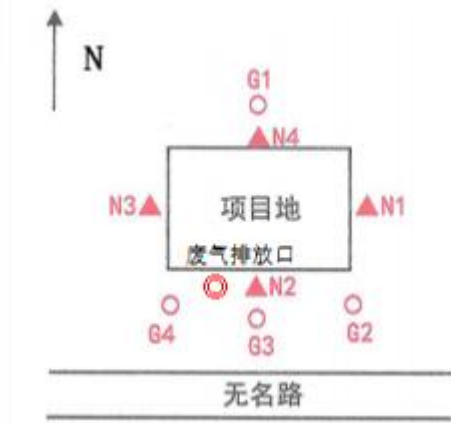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采样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以及保温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80%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t/d)	监测期间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2.04.26	腻子粉	30.3	28.0	92.4
	石膏粉	20.3	18.5	91.1
	保温材料	30.3	28.5	94.1
2022.04.27	腻子粉	30.3	29.0	95.7
	石膏粉	20.3	19.0	93.6
	保温材料	30.3	27.0	89.1

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4.26			2022.04.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4.8	95.0	94.8	94.7	95.8	94.5	/
	排放速率 (kg/h)	0.516	0.519	0.512	0.512	0.520	0.509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43	5460	5406	5406	5428	5382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Q1-2)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4.26			2022.04.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8.8	8.2	8.3	7.9	8.1	10
	排放速率 (kg/h)	3.74×10 ⁻²	3.84×10 ⁻²	3.59×10 ⁻²	3.66×10 ⁻²	3.49×10 ⁻²	3.58×10 ⁻²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95	4361	4380	4410	4422	4422	/
执行标准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							

处理效率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3%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2-04-26	08:00-09:00	0.204	0.307	0.303	0.293	0.309	0.5
		09:20-10:20	0.206	0.309	0.293	0.301		
		10:40-11:40	0.208	0.295	0.309	0.305		
		12:00-13:00	0.218	0.303	0.293	0.303		
	2022-04-27	08:30-09:30	0.222	0.296	0.309	0.301		
		09:50-10:50	0.223	0.306	0.304	0.296		
		11:10-12:10	0.227	0.295	0.298	0.305		
		12:30-13:30	0.232	0.305	0.293	0.297		

执行标准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天气状况
2022-04-26	08:00	13.7	102.9	1.8	北	56	晴
	09:20	14.6	102.9	1.9	北	56	
	10:40	15.9	102.8	1.9	北	55	
	12:00	17.3	102.8	2.0	北	55	
2022-04-27	08:30	13.8	102.9	1.9	北	56	晴
	09:50	15.7	102.9	1.9	北	56	
	11:10	17.6	102.8	2.0	北	55	
	12:30	18.9	102.7	2.1	北	5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9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N1~N4 标准限值
			2022-04-26	2022-04-27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7	57.1	≤6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7	56.2	≤6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2	56.7	≤6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9	54.8	≤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3、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投料、包装	颗粒物	3.65×10^{-2}	2640	0.09636	0.19	符合
公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总量核定表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结论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以及保温材料项目，年产 1.5 万吨腻子粉、1.0 万吨石膏粉及 1.5 万吨保温材料，本次验收年产 1.0 万吨腻子粉、6700 吨石膏粉及 1.0 万吨保温材料。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80%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总量核定表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以及保温材料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二、建议

(1)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企业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重新申报。

(3) 建议企业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4)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182-30-03-014452		建设地点		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经度 118.13570 度 纬度 32.281510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腻子粉、1.0 万吨石膏粉及 1.5 万吨保温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腻子粉、6700 吨石膏粉及 1 万吨保温材料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2MA2UK9XK5K001U			
	验收单位		安徽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h			
	运营单位		安徽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2MA2UK9XK5K		验收时间		2022.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1161	0	1161	/	/	1161	/	/	+116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8.8	10	1.3596	1.26324	0.09636	0.19	/	0.09636	/	/	+0.09636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	0.01	0	/	/	0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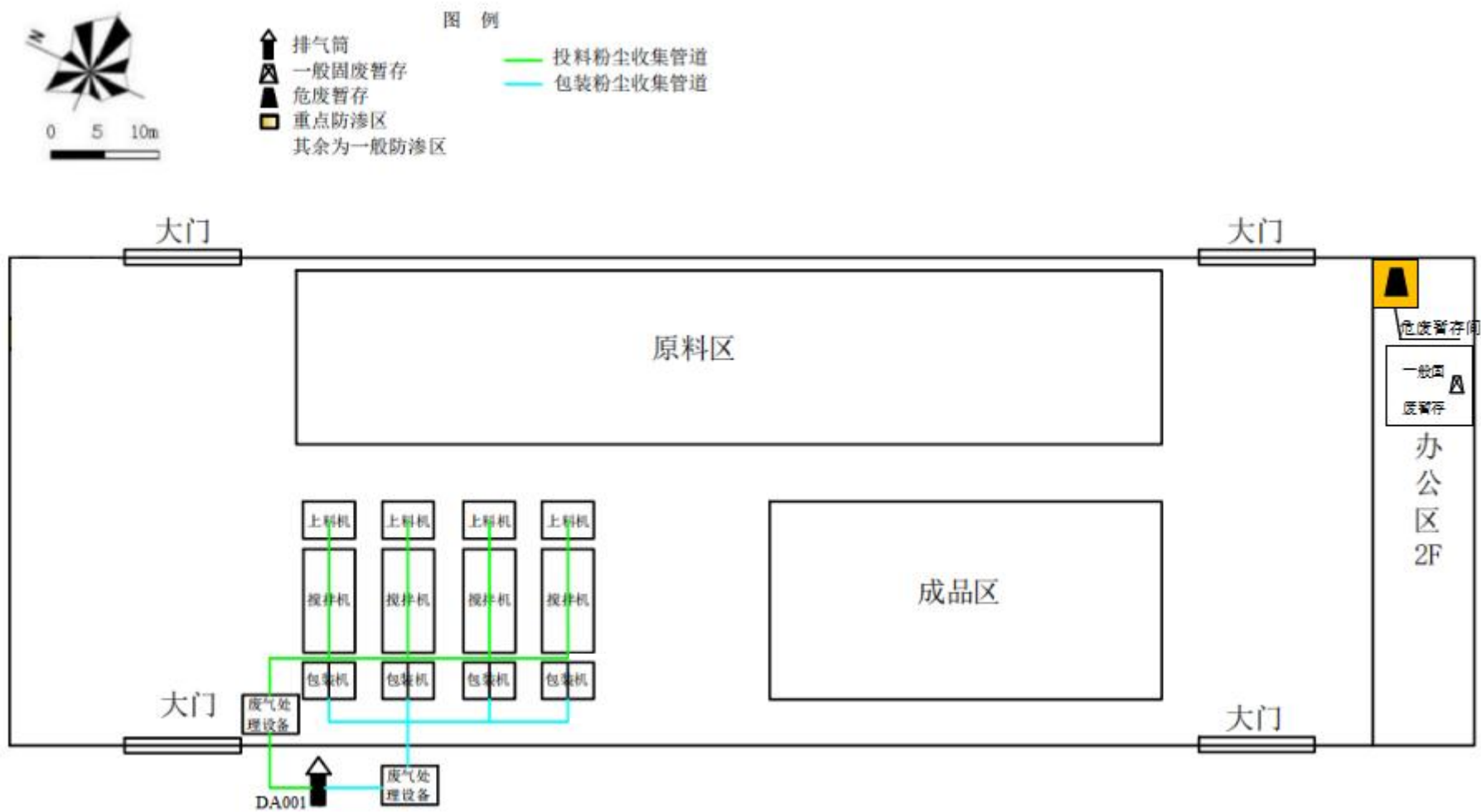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与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腻子粉、石膏粉以及保温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80%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t/d)	监测期间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2.04.26	腻子粉	30.3	28.0	92.4
	石膏粉	20.3	18.5	91.1
	保温材料	30.3	28.5	94.1
2022.04.27	腻子粉	30.3	29.0	95.7
	石膏粉	20.3	19.0	93.6
	保温材料	30.3	27.0	89.1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UK9AK5K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安徽省美源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陈喜

经营范围 内外墙腻子粉、聚合物建筑腻子、聚合物防水砂浆、粘合剂、干混砂浆、轻质抹灰石膏、保温材料、石膏类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系列墙体粉料生产、销售(以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返乡创业园柴郢组西侧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4日



标准化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张八岭镇岭北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租赁明光市张八岭镇返乡创业园标准化厂房，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明光市张八岭镇返乡创业园租赁岭北标准化厂房一栋（在建），面积 1728 平方米，甲方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租赁期限 2 年，厂房租金即 2021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为每平方米每月 7 元，计每年租金为 145152 元，租金支付：签订合同之日起，付清当年租赁费，正常运转后，乙方如需征地建厂，享受明光市相关优惠政策，甲方应及时帮办。

（二）项目必须符合环保、消防和安全“三同时”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开采地下水资源。

（四）乙方项目竣工投产后，企业要守法经营，按章纳税，坚持安全、文明生产，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月按时向各有关部门报送生产、效益等方面相关报表。

（五）乙方自协议约定的投产之日起，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150 元/平方米，如达不到，乙方以违约金形式进行差额补缴。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保证提供的标准化厂房，实现水、电、路、通讯到厂，其中水、电、通讯接入场内费用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帮办服务，具体帮助乙方办理立项、环保、土地房产、消防、建设规划、申报高新技术项目等有关立项申办证照手续，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引资单位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



法人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法人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9月1日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明环评[2022]2号

关于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40000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项目租赁园区已建标准化厂房1728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建设6条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线，并设置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同时购置搅拌机、上料机、包装机、叉车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40000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3%。

项目通过明光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

2020-341182-30-03-014452。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包装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起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远期，在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

市政管网排入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广福河。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含油废抹布、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6、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股

2022年1月18日印发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40000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地点	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107	废水排放去向	不外排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报告表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0.19	VOCs (吨/年)	/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及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从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2021年完成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明光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造成影响。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同意该公司的总量指标申请。

单位（盖章）： 2022年1月7日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020-341182-30-03-014452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产40000吨腻子粉、石膏粉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_明光市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石灰和石膏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200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张八岭镇岭北村标准化厂房1728平方米，建设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购置搅拌机、上料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改造厂区建筑物、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系统。		
备案目录分类	其他项目备案		
备案目录	工业技改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82MA2UK9XK5K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王陈喜		
手机号码	13155061112	电子邮箱	2585499143@qq.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82MA2UK9XK5K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王陈喜		
手机号码	13155061112	电子邮箱	2585499143@qq.com

查询二维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82MA2UK9XK5K
法定代表人	王陈喜	联系电话	13155061112
联系人	周杨	联系电话	13305504830
传真	—	电子邮箱	421252992@qq.com
地址	北纬 32.281510, 东经 118.135700 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预案名称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2022年7月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7月4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7月1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1182-2022-016-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朱君</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82MA2UK9XK5K001U

单位名称：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返乡创业园柴郢组西侧

法定代表人：王陈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UK9XK5K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04日至2027年11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4日

化粪池清掏承包合同

甲方:安徽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明光市张八岭镇环卫所(安徽丰泽-清洁张八岭分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厂区的化粪池清理事项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现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

乙方负责甲方厂区的化粪池清掏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粪渣由乙方清运出医院并妥善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1、乙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方化粪池清理 1-3 次,临时需要清理时由甲方通知。甲方对乙方清理工作不定期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2、乙方须确保厂区所有化粪池不外溢,粪池进出管道畅通无阻,如出现化粪池污水外溢、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处理。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防止毒气伤害、人受伤、损坏物品等意外发生;不得影响厂区的正常经营。

三、承包时间:

承包期工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安徽丰泽-清洁张八岭分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返乡创业园	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返乡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八岭支行	开户行:
帐号: 2001010290376660000016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编号: WF-202206-296】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安徽省美淼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UK9XK5K

乙方: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基础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2、 结算依据：
 -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且基础费不予退还；
 -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
- 3、 结算方式：
 - 3.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乙方于款项收取并签订

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当期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3.3 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返还乙方。若超出7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润滑油	桶装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1	甲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风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2年5月25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废润滑油	桶装	HW08	900-249-08	1	5000	甲方	

注：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6%（含运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仅转运壹次，如需再次转运甲方需支付运费3000元/次。

3、实际转运量1吨（含）以内只收取基础费作为处置费，超出部分按5000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脱硫石膏粉购销合同

供方: 安徽兴国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0401

需方: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 经协商, 就产品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和质量

品名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合计 (元)	备注
脱硫石膏粉		370		以实发数量为准
备注: 1.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2.单价为非固定价,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商定。				

第二条 品牌: 生产厂自主商标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不构成对任何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侵犯; 需方保证所购产品不用于任何侵犯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用途。违者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侵权责任。

第三条 产品包装标准及其处置: 吨包装; 按国家规定, 包装应安全可靠、标识明确。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和风险

1. 交货方法: 供方代办联系车辆; 2. 运输方式: 汽运 ;
3. 运费负担: 需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时间、期限: 按需方下单后 3 个工作日为交货时间;

第六条 产品价格和费用支付方式: 款到发货, 公户对公户打款。

备注: 每月月底前, 双方核对当月数量和价款, 供方应向需方开具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收款单位必须与合同上的需方一致。

第七条 产品验收方法

1. 产品自需方签收之日为供方对该批产品的验收时间。
2. 产品指标如下: 初凝时间 2 分 30 秒~5 分 30 秒, 终凝 6 分 40 秒~10 分 30 秒; 标稠~62; 两小时抗折 3.0 以上; 氯离子小于 800ppm;

如达不到以上指标,



3.本产品只保证以上指标，在产品到达需方仓库，需方需及时对数量、品种、型号、规格、外观等可以观测的质量状况验收，如不符合约定，应立刻通知供方。原则上该批产品退回供方运费由供方承担。经需方检查验收接收后，即视为产品合格。供方不承担需方后续产品质量责任。

4. 由于需方的保管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供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供方原因解除本合同，需方应按所涉及的产品价款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 因需方原因解除本合同，需方应按所涉及的产品价款的 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扫描传真等电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6 个月。

供方：安徽兴国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22667911857K

单位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吕厚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736000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账号：10218010210001265595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日

需方：

税号：91341182MA2UK9XK5K

单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返乡创业园珠里组西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0-8431114

开户银行：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八岭支行

账号：20010102903766600000016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委托编号: 2022042500805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2042500805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 产业园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2年04月30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4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		1.0	
	完成日期	2022-04-29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4-26	第一次	94.8	0.516	8.5	3.74×10 ⁻²
	第二次	95.0	0.519	8.8	3.84×10 ⁻²
	第三次	94.8	0.512	8.2	3.59×10 ⁻²
2022-04-27	第一次	94.7	0.512	8.3	3.66×10 ⁻²
	第二次	95.8	0.520	7.9	3.49×10 ⁻²
	第三次	94.5	0.509	8.1	3.58×10 ⁻²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04-26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2.9	17	2.7	13.1	5942	5443
		第二次	/	0.126	102.9	18	2.8	13.2	5988	5460
		第三次	/	0.126	102.9	19	2.7	13.1	5942	5406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71	102.9	19	2.7	18.9	4831	4395
		第二次	15	0.071	102.9	20	2.6	18.8	4805	4361
		第三次	15	0.071	102.9	20	2.7	18.9	4831	4380
2022-04-27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2.9	19	2.7	13.1	5942	5406
		第二次	/	0.126	102.9	20	2.7	13.2	5988	5428
		第三次	/	0.126	102.9	20	2.8	13.1	5942	5382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71	102.9	18	2.7	18.9	4831	4410
		第二次	15	0.071	102.9	19	2.6	19.0	4856	4422
		第三次	15	0.071	102.9	19	2.6	19.0	4856	4422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FA2004N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2-04-29	检出限(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4-26	08:00-09:00	0.204	0.307	0.303	0.293
	09:20-10:20	0.206	0.309	0.293	0.301
	10:40-11:40	0.208	0.295	0.309	0.305
	12:00-13:00	0.218	0.303	0.293	0.303
2022-04-27	08:30-09:30	0.222	0.296	0.309	0.301
	09:50-10:50	0.223	0.306	0.304	0.296
	11:10-12:10	0.227	0.295	0.298	0.305
	12:30-13:30	0.232	0.305	0.293	0.297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2-04-26	08:00	晴	13.7	102.9	北	1.8	56
	09:20		14.6	102.9	北	1.9	56
	10:40		15.9	102.8	北	1.9	55
	12:00		17.3	102.8	北	2.0	55
2022-04-27	08:30	晴	13.8	102.9	北	1.9	56
	09:50		15.7	102.9	北	1.9	56
	11:10		17.6	102.8	北	2.0	55
	12:30		18.9	102.7	北	2.1	54

3 噪声

3.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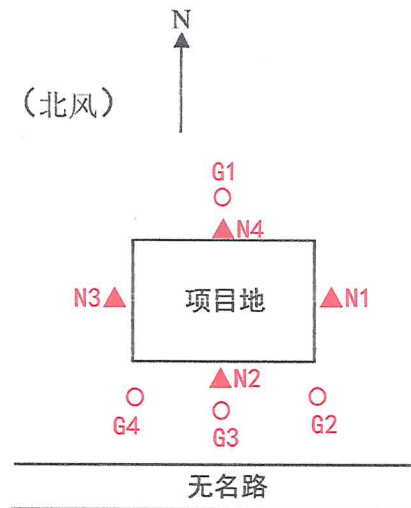
表1 2022-04-26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17	56.7	晴	1.9
N2	厂界噪声		09:36	55.7		
N3	厂界噪声		09:52	57.2		
N4	厂界噪声		10:11	54.9		

表2 2022-04-27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11	57.1	晴	1.8
N2	厂界噪声		09:25	56.2		
N3	厂界噪声		09:43	56.7		
N4	厂界噪声		09:57	54.8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 GPS 描述：

N1:32.28134521°N,118.13536421°E; N2:32.28131319°N,118.13528328°E;
N3:32.28135721°N,118.13522836°E; N4:32.28113921°N,118.13529681°E.

编制：李红红

审核：姚丽丽

批准：荣伟杰

日期：2022.04.30

日期：2022.04.30

日期：2022.04.30



安徽省美滁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2	低浓颗粒物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069-1	2021.12.31	2022.12.3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21.05.15	2022.05.14

4.1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低浓颗粒物
08-18100603	8.3
08-18090491	8.0
均值(mg/m ³)	8.2
相对偏差(%)	1.8
合格范围(%)	≤13
是否合格	是

4.1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低浓颗粒物
10-18100562	8.2
10-18100049	8.0
均值(mg/m ³)	8.1
相对偏差(%)	1.2
合格范围(%)	≤13
是否合格	是

4.2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样品编号	空白 (1)	空白 (2)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5 厂界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04-26	AWA5688	93.8	93.9	94.0	-0.2	±0.5	是
	2022-04-27		93.8	93.9		-0.2		是